

航空器墜落、機動車輛碰撞保險附加條款批單簡介
(商業火災保險適用)

91.06.21(91)產火字第040號函報財政部核備

- 一、承保對象：凡保有商業火災保險之保險標的物可加保本附加險。
- 二、承保方式：在商業火災保險單上加貼「航空器墜落、機動車輛碰撞保險附加條款」承保之。
- 三、承保範圍：詳附加條款內容。
- 四、保險期間：以一年為原則。
- 五、基本危險費率：千分之〇.〇四(0.04%)。
- 六、短期保費：

保險期間不滿一年者，按下表計算：

期 間	按附加險全年保險費百分比
一個月以下	35%
超過一個月以上至二個月者	45%
超過二個月以上至三個月者	55%
超過三個月以上至四個月者	65%
超過四個月以上至五個月者	75%
超過五個月以上至六個月者	80%
超過六個月以上至七個月者	85%
超過七個月以上至八個月者	90%
超過八個月以上至九個月者	95%
超過十個月以上至十二個月者	100%
不滿一個月者，以一個月計算	

七其他：

- (一)火險費率規章之建築等級及停工費率，不適用於本附加險。
- (二)附加條款(SB)實損實賠條款(First Loss Clause) 不適用於本附加險。
- (三)其他事項依火險費率規章之規定辦理。